

世界野史

世界民俗史

（中）

饶志良摇主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摇摇录

第三章摇世界习俗史…… 员
摇一、童婚和禁身殉夫——古印度骇人听闻的陋俗 …… 员
摇二、性关系的轮回转世——古印度人的婚丧嫁娶
习俗 …… 猿
摇三、古印度人的结婚仪式 …… 苑
摇四、古印度寡妇殉葬的风俗…… 员猿
摇五、古印度人的葬礼习惯…… 员远
摇六、禁忌和礼仪——古印度传统的风俗制度…… 员愿
摇七、古希腊新娘公开在河里沐浴…… 圆缘
摇八、古希腊抢新娘的礼仪…… 猿园
摇九、婚礼之歌——“喜门颂” …… 猿猿
摇十、在歌声和风笛中体尝初夜合欢…… 猿愿
摇十一、以婚前的不贞换取婚后的贞操——古罗马
婚礼…… 源圆
摇十二、法律保护下的试婚潮…… 源远
摇十三、贵族阶级中的‘试婚’风俗 …… 缘圆
摇十四、宾客享有消遣主妇或她漂亮女儿的特权…… 缘缘
摇十五、男女共浴来自于久远的古代…… 缘苑
摇十六、婚浴中的性放荡…… 远员
摇十七、市民们盲目模仿贵族生活…… 远源
摇十八、把妻子像牲口一样卖掉…… 远缘
摇十九、上流社会的虚伪禁忌…… 远苑

摇二十、天经地义的‘性享受”…… 死
摇二十一、男女同浴与海滨浴场…… 死
摇二十二、访妻和多偶婚——日本有关婚姻的风俗
文化…… 死
摇二十三、日本婴儿初生后的主要仪式…… 愿
摇二十四、日本青年的结婚仪式…… 愿
摇二十五、日本十分隆重的葬礼…… 怨
摇二十六、日本传统的日常礼仪…… 怨
摇二十七、日本人日常生活中的各种禁忌 …… 员
摇二十八、体现了日本民族精神的茶道 …… 员
摇二十九、日本人再现大自然风情的花道 …… 员
摇三十、日本人优雅闲寂的香道 …… 员



第三章摇世界习俗史

一、童婚和禁身殉夫——古印度骇人听闻的陋俗

童婚在这一时期广为流行，这种社会陋习使印度妇女所受的苦难更为深重：

“ 猿园岁的男子应该娶他所喜爱的 员园岁的女子；圆原岁的男子应娶 愿岁的女子 ”。

一部名为《往世书》声称的在带有法律性质的书中讲道，只有当新娘的年龄为新郎年龄的三分之一时，才是最美满的婚姻。

“ 规定女孩的早婚是一种宗教义务 ”。立法者摩奴威胁说，如果父母没有及时地把女儿嫁出去，就要“ 丧失对她的所有权 ”。如果女孩到 员园岁还没结婚，等待他父母兄弟的厄运将是下地狱。童婚之所以流行起来，男性家长权的增大是一个主要的原因，作为家庭一家之长，因为害怕自己的女儿自由的成长，并按照自己的意愿去恋爱结婚，所以才在女儿未成年时就把她们嫁出去，这实际上也是在扼杀女性成员人性的觉醒和独立的能力。这也是由于社会对妇女贞操不信任所致，当时社会上普遍认为女孩结婚越早，越能保持她们的贞操，从而避免日后可能因失节而遭致的耻辱。出于经济上的考虑，也是造成童婚的一个重要原因。在女儿很小的时候就把她嫁出去，可以避免大笔嫁妆的开支。

此外，离婚也是当时男人们动辄使用的权利。在《摩

妈法论》一书中冠冕堂皇地列举了许多丈夫休弃妻子的条款。除不孕、只生女不生男外，还有许多苛刻的内容，比如：

“凡妻子饮酒、为人不善、叛逆、有病、凶残或浪费钱财的，随时可以被休弃和抛弃。”

“凡虐待发疯的、喝醉的或者生病的丈夫的妻子，将被没收所有的首饰和衣服，并被休弃三个月。”

“即使那些按照规则接受了名声败坏、有病、不贞或通过骗局嫁出的姑娘的丈夫，也可以把她抛弃。”

这一时期，作为印度社会又一丑闻和恶习陋俗的“萨帝”，即“寡妇焚身殉夫”也一时风行起来，使许多女人成为其受害者。

“萨帝”是梵文的音译，意思是指“贞洁的妻子”。所谓“萨帝制度”就是将活着的妻子与死去的丈夫一同火化，也叫焚身殉夫制度。这是印度社会一种骇人听闻的陋习恶俗，它反映了当时一种极其落后愚味的观念，即妻子必须绝对忠于丈夫，夫亡，妻子也必须与之同归于尽，以昭示自己的忠贞，显示做女人的高尚。当时的立法者认为，凡寡妇“自愿”焚身殉夫者则为圣贤，将会升天；否则，就是对亡夫的不忠，即使活着，只能过被人唾弃的悲惨生活，还不如死去。有希腊作家当时曾到过印度，亲眼见到许多“焚身殉夫”的例子，并把它们写了下来，据说那些以身殉夫的寡妻们都打扮得像结婚时一样漂亮。

在当时的印度，寡妇到处遭人唾弃，因为社会上有一种看法，认为丈夫之所以死亡，完全是寡妇的罪孽。摩奴规定寡妇只能穿素衣、吃粗食、不得梳妆、不准祭祀、不可倚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而立、不能走访邻里、睡觉也只能席地而卧。正因为如此，寡妇们才产生了“生不如死”的念头，也才会“自愿”去焚身殉夫。这是一种扭曲妇女人格，无视妇女生命权利的陋习，极其可恶与可憎。

二、性关系的轮回转世——古印度人的婚丧嫁娶习俗

摇摇古印度时期，种族意识与阶级意识特别严重，在吠陀经中，把印度人分为源个等级，即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首陀罗，它们的宗教、政治、经济、社会地位各不相同，处于最下层的是首陀罗，他们没有任何地位。这种轮回转世与因果报应的观念使等级制度不断得到加强，它告诫世人，每一个生命，无论是人还是动物，都逃脱不了“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轮回。如果今生做的好事多，来世就会投胎到上一个等级；如果今生做的坏事多，来世就会下降到较低等级。也就是说，人在活着的时候要多做善事，少做或不做恶事，只有累积了功德，灵魂才能在不断的轮回转世中向上提升，得到解脱。

这种信仰虽然有鼓励人“向善”的好的一面，但它的明显弊病是没有绝对的道德观，即缺乏一个绝对的“对”、“错”标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仅有“今生”的行为，还有“前世”和“来世”的行为。比如：虽然甲让乙处处受苦，但那不是甲的错，而是因为乙“前世”作了孽，反之，甲很可能在“来世”要为其“今生”的行为付出代价。

根据这个“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辰未

到”的观念，一个人如果受苦，那是他“罪有应得”，而一个人如果作了恶，要到“来世”才会受到惩罚。如果用现代人的目光来看，印度人对人际关系的看法在某种程度上是很无情的。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如果一个男人喜欢一个女人，即使对方不同意，他也可以用卑鄙的手段“占有”她，因为这是“她前世欠下他的”；同样，一个女人即使发现丈夫不再爱她，仍可将其财物于不知不觉中据为己有，且不必内疚，因为“这是他前世欠下她的”。

这种“轮回转世，因果报应”的信仰，使印度人在社会生活与人际关系中免于道德上的责难，而成为残酷无情的现实主义者。印度有早婚的习俗，一般是以新娘的年龄作为“早”婚的标准。在公元 圆原猿世纪时，“理想的婚姻”标准是新郎的年龄年长新娘 猿倍，当时的法律规定的适婚年龄是女孩子 愿岁，男孩子则是 圆原岁。女孩子早婚的原因很多，一是女子在传统的父系社会里被视作家庭的拖累；二是女孩子的家人希望她及早嫁人，免去长大成人的女儿因外界的诱惑失去童贞的担心；再一个原因是由于当时的社会食物匮乏，使得许多女孩子因饥饿很小就夭折了，造成了阳盛阴衰的现象，所以早婚可以避免男方家娶不到新娘的担忧。

虽然名义上女孩子早婚的年龄是 愿岁，但真正和丈夫住在一起，开始真正意义的婚姻生活，通常要到 员园岁。此时新郎大约是 圆愿岁了，《性曲》对新郎有明确的规定：“如果在陌生男人的暴力下，一个女人因无力反抗而屈服，她也许会痛恨性行为，以至痛恨所有的男人……”，因此新郎首先必须学会疼爱新娘，进行“纯洁的交往”。新郎吻新娘要到员园天之后，而开始正式的性行为要再过 猿天。



由于印度的小新娘与她的丈夫，他们二人的种族、阶级、人生追求及生活方式都基本相同，加之，丈夫惟一的妻子极可能是她；因此做为新娘的她日后面对的问题相对其他社会中的女孩要少一些。印度的一夫多妻制只限于小部分富人及贵族中。西南方的马拉巴海岸及北边的喜马拉雅山南麓，甚至有一妻多夫的习俗，即几个兄弟共同娶一个太太。比如五个兄弟——印度著名史诗中的英雄就是如此。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 圆岁与 员园岁的夫妻跟 猿远岁与 圆园岁的夫妻，都是相差 员远岁，但却有明显的区别，由于年轻的妻子无论在情感、经济、知识、体力等诸多方面都要依靠比自己成熟的丈夫，此外印度丈夫对“ 小妻子 ”就象对待自己的子女一样倾注无限情感。因此正像社会所希望的那样，丈夫对于新娘来说是一个“ 完完全全的高等人 ”。

印度男人的一生分成四个显著的阶段。在结束童年时代后，婆罗门、刹帝利、吠舍为了能够在社会中再生，他们把自己大部分的精力投入到崇高的宗教活动中去；一个男孩子在此学习阶段，他要服从老师严厉的教诲，然后娶妻生子，过凡夫俗子的生活。中年一过，当子女们长大要成家立业时，他就要抛妻弃子，过隐居生活寻求灵魂从物欲中解脱的历程，而到老年时，则必须绝尘离世，成为浪迹天涯的飘泊者。

印度妇女的地位不同于其他社会的妇女，其原因之一就是老夫少妻的婚姻习俗及此民族特定的生活信念。通常当女子 猿园出头时，他的丈夫就不顾自己对家庭的责任一心修持去了，而这时的她人格已基本成熟，完全可以发挥她的潜能。虽然印度妇女表面上遵循“ 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

死从子”的传统习俗，但实际上，她们的地位和威信非常大。

印度传统中，避孕或堕胎措施被人们认为会影响“轮回转世，因果报应”，人为地阻止孩子出生有悖于“自然”规律，所以在《卡玛苏托拉》中有不少增加夫妻性爱情趣的春药秘方，也有降低性欲的“不自然”药方，却惟独没有关于堕胎或避孕的内容。

与其他人类社会类似，印度人也有避孕和堕胎的实际需要，而且印度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人生信条是追求爱与快乐，不仅怀孕会给这个目标的达成造成影响，而且也会间接损及她的“因果报应”。因此，各种避孕及堕胎方法仍在民间盛行，比如在现代人看来，效果颇值得争议的，妇女在月经之前的第四天服用棕榈叶及垩研成的粉末的避孕药；另外还有譬如在阴道涂抹蜂蜜、牛油等可能有杀精作用的外用药。据印度的一本古代医书记载，性交前，在妇女的阴道内放入一块“沾油的岩盐”，可起到避孕的效果。由此推断，最早了解到“盐”具有避孕作用的民族是印度。

在古印度，取悦丈夫是妻子的首要任务，如果丈夫不幸早逝，那么妻子就几乎失去了存在的价值，抚养子女是她存在于世的惟一意义。中古世纪，女子再婚是社会及法律所不允许的，即使是对于没和丈夫履行婚姻义务的“小新娘”，如果丈夫去世，也不允许她再嫁。寡妇只能睡在地上，每天只能吃一餐（不能有肉、蜂蜜、酒或盐），不能穿戴色彩艳丽的衣饰或浓妆打扮，中世纪时还要剃光头发。参加各种宗教仪式和祈祷是作为寡妇日常生活的主要内容之一，以求“来世”能再度和死去的丈夫结为夫妻。



因此，假如一个妻子走上了“殉夫”之路也就不足为奇了。譬如在美索不达米亚、埃及、中亚等世界许多地方的早期历史中，一个男人死后，他生前使用的器物、忠心的狗、心爱的马、以及妻妾等作为陪葬是很普遍的事，我们无法确知这些无辜女性的殉夫是否出于自愿。但这种自愿的“贞妇”在印度比例是非常高的，原因是当地有一种说法：一个寡妇如果能够为死去的丈夫陪葬，可以洗涤她和她丈夫的罪孽，一起在无尽的“来世”中，修得三千五百万年的至福。

印度在人们的印象中是一个充满“生活智慧”、“顺应自然”的民族，但若透过其表深入去探寻，却发现他们有着一个相当繁复的灵魂，如同这个国家的宗教、社会组织一样，他们的性生活与性观念要比其它民族更为复杂和难解，他们千方百计来“否定”人生，但是又让人感觉非常“积极”。

三、古印度人的结婚仪式

结婚在印度教中被视作重要的宗教仪式，从介绍相识、订亲，直到结婚完毕，都有不同的仪式相伴随，主要程序如下：

（员 订婚：男女双方谈妥后，由女方的爷爷、父亲、伯伯、叔叔、大哥准备衣服、戒指、盘子、糖果及一至一千零一卢比的现金，钱数的多少根据各家的经济情况而定，但必须为象征吉祥的奇数。男方挑选某天的早晨或晚上宴请自己的亲属，同他们商量自己的终身大事。那天，男青年穿上

新衣坐在一条木板凳上，姑娘的父亲（或由女方的一位亲戚）将吉祥痣点在男青年的前额上，并送他糖果、椰子、金钱、衣服等，往他嘴里喂个“勒杜”（一种圆形甜食）和“邦”。然后，其他人将女方赠送的东西拿进屋里，接着女方的家人再送一些钱财给男方的父亲。新郎和新娘见面后，男方准备早饭或糖果招待客人，妇女们在屋内唱歌表示祝贺。订婚要选个良辰吉日，忌讳选择星期二、星期六，因为这两天被认为是不吉利的日子。仪式过后，订婚的程序到此就算圆满完成。

（圆　填杯：订婚后，男方的父母选个良辰吉日，带上一两个亲戚再次到女方家登门拜访，带来首饰、衣服、糖果、玩具等物给未来的新娘。然后姑娘在男方母亲或嫂子的帮助下换上带来的新衣，怀里揣些糖果。这期间姑娘的父亲也要回赠一些礼物给男方，一两天后，男方告别返回。这种仪式有三个目的：一是祝福婚后的姑娘多子多福；二是祝福二人婚后白头到老；三是密切男女双方家人的关系。

（猿　黄信：由女方用书信形式寄出。信封上涂着象征吉祥和春天的姜黄或黄色，由邮局或理发师送往男方家里。男方要载歌载舞接收信件（有些地区是这样），然后由潘迪特拆开信件并公布信上所写的结婚日期。男方如果对女方所选的日子有异议，还可通知女方予以更改。

（源　擦姜黄：一般在结婚前七天当中，每天在即将结婚的男女青年的手、胸、腿、脚等部位，由母亲、嫂子、歌手或其他已婚妇女为他们涂擦用姜黄或芥子油合成的混合物（名叫“比迪”）。据说它可起到健美肌肤、增进性欲的作用，为结婚做准备。这时，男女青年拿刀子、匕首等铁质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西，有助于驱逐魔鬼。即将结婚的男女青年也不能单独出门，以免遇鬼招邪，招来不幸。男女青年双方手上各戴一个串有小贝壳、槟榔、铁圈和姜黄的手镯，用以象征着结婚的吉祥，并能驱鬼避邪。农村通常多举行此种仪式。

（缘 帕德：仪式那天，舅父母准备礼品，来到外甥或外甥女家里。礼品中的鞋和衣服，是送给将要结婚的外甥或外甥女，舅父还要准备一些手镯、脚镯及艳丽的纱，送给就要做新娘的外甥女。他们的父母、叔叔、伯父及其亲属也会收到舅父母送的一些礼物。除此之外，还备有钱、首饰、糖果、大米等礼品。当然女方也要准备礼品作为还礼。通过这种仪式，一是使舅父的威望借此机会得以提高；二是舅父帮忙操办婚事，有助于亲戚之间保持和睦。

（远 宴请：在迎亲队伍出发前一天由男方举行宴请仪式。这一天，男方请来亲戚朋友，并设宴款待他们。席间，未来的新郎接受来宾的祝贺并向大家致谢。一是将某某即将结婚的消息告知大家；二是接受亲朋好友的祝福，祝福婚事平安顺利。

（苑 骑马仪式：这种仪式主要流行于农村。男女双方在结婚前的三四天或一两天，都举行这种仪式。每天夜里男子（未来的新郎）由一群男女和乐队陪同骑着马到各处游行；女子（未来的新娘）或坐在轿里，或坐马车或骑马游行，有的地方现在改坐小汽车。通过这种仪式，是将某某就要结婚的喜讯公布于众。

（愿 拜陶工转盘：这是男女双方都举行的一种仪式，据说通过这种仪式可保佑新婚的男女一生感情坚如磐石，婚礼和美幸福。男方举行这种仪式是在迎亲队伍出发的前一

天，女方是在男方迎亲队伍到来之前举行这种仪式。举行仪式的时候，妇女们来到一位陶工家里，将一些白面、大米和糖果等物放在转盘上（如中国磨盘大小），然后对其进行膜拜。陶工也会将一些新陶器作为交换的礼物回送给她们。

（怨 游城与敬母：迎亲队伍在出发前要举行新郎骑马游城以及向母亲保证婚后敬母两个仪式。

举行新郎骑马游城仪式时，由新郎的姐夫牵马，新郎骑在马上，围着城里四处游逛，沿途的人们遇到他们，会送一些表示祝贺的钱币。现在这种仪式仅存于少数地区。

所谓敬母仪式就是，在迎亲队伍出发之前，新郎的母亲坐在一口井的井沿上，嘴里不停地喊道：“ 我要跳井自杀，不想活了。因为你（指新郎）过去是那么孝顺我，婚后你会变心，不会再像从前一样…… ”，她一边喊着，一边装作要投井的样子，新郎这时向母亲发誓，保证婚后他和妻子对母亲孝敬如故，请母亲放心。在有的土著地区，为了提醒新郎不忘母亲的养育之情和自己孝敬父母的义务，这时还要吃母亲的奶。以上环节过后，新郎请母亲回家吃饭，迎亲队出发迎亲。这种风俗目前已不普遍，只是在一些农村地区还保留这样的习俗。

（员园 欢迎迎亲队伍和田地仪式：男方迎亲队伍边走边舞，锣鼓喧天地来到女方家里。女方先要安排迎亲队伍到宾客所在的地方，招待他们喝茶、吃糖、稍事休息，新娘的父亲这时出来赠送女婿一些衣服以示欢迎。从前在吠陀时期，女方的家人要出村迎接迎亲的队伍，并在地里送东西给新郎，然后再把他们迎入村内的婚棚或村上一个中心地点，因此这就称为田地仪式。如今特别在城市，这种仪式的内容变



化极大。当男方的迎亲队伍到来时，女方家属只是在家门口不远的地方迎接而已。

（员缘） 耿雅丹：即新娘由其父交给新郎的一种仪式。在一火堆边，新郎和新娘并排坐在一起，新娘的父亲问新郎：“你愿意做她的丈夫吗？”新郎回答说：“愿意。”接着岳父又问道：“你能尽到丈夫所有的责任吗？”这时新郎当众保证：“能做到。”然后新郎向新娘许诺：“我会让你衣食无忧，时刻保护着你，并祝你长寿健康，愿你我天长地久，多子多福。”接着新郎和新娘异口同声道：“愿我们二人始终如一，相互帮助，和睦幸福。”通过这种仪式，新娘的父亲将其女儿托付给新郎。新郎和新娘正式结为终身伴侣。此外，新郎还要向新娘的父亲保证要满足妻子的要求，绝不抛弃她。有些地区则是由祭司主持，在祭司的带领下，男女双方用梵文宣誓，由于新郎新娘不会讲梵文，所以经常念错，闹出笑话来。

（员远） 巴里格拉合纳：耿雅丹仪式之后的一种握手仪式。新娘的父亲把女儿的手放到新郎手里，然后新娘的兄弟姐妹把新郎新娘的衣角绑在一起。这时，新郎握着新娘的手说道：“我们双手相握，希望一生一世相亲相爱，相依相伴；紧握你的手，我会永远不忘作为丈夫的责任，愿你永远快乐，愿你同我永远携手共白头……”

（员愿） 拉吉豪姆：一种烧拉瓦祭火神的仪式。仪式开始，新郎新娘面朝东方而立，一起向面前的火中投扔拉瓦（炒熟的大米），以此希望火神保佑新娘早日成为母亲，享受天伦之乐，并且保佑他们的儿女平安长大，长命百岁，生活幸福美满。新娘也要求神，保佑自己的丈夫身体健康，二

人的感情天长地久，同时也祝双方父母亲生活富裕。最后，新郎为了表示抚养妻子的决心，还有将一些衣物送给新娘。

（员源 阿格尼·薄里耶纳：新郎新娘绕火转圈朝拜火神，视火神为他们的证婚人。新郎向新娘说道：“我们二人如同罗摩神、梨俱吠陀一样值得颂扬。愿我们的结合像地球和太阳那般久长，愿我们婚姻美满、儿孙满堂，愿神保佑我们身体健康无恙。”

（员缘 阿希马劳合郎：新娘的兄弟抬起她的一只脚放在一块石头上，这时新郎向新娘说道：“希望你就像脚下的这块石头一样，安分守己，信守教规，坚贞如一，做一位相夫教子、勤劳持家、贤淑温良的好妻子。”

在有的地区，新娘一只手搭在新郎肩上，另一只手同新郎的手相握，俩人各把一只脚踏在石头上，意思是愿新娘新郎的婚姻坚如磐石。然后新郎和新娘将双手放开各自祈求火神保佑。

（员远 萨泊达薄迪：仪式开始，新郎和新娘以火神为证婚人，绕火连转七圈，边绕圈边说一句誓言，所以又叫七誓仪式，或七步仪式，或七圈仪式。一般誓言如下：

转第一圈时说：“愿我们心心相印，如愿以偿。”

转第二圈时说：“愿我俩团结一致，携手并肩。”

转第三圈时说：“愿我俩互帮互助，处理好家庭事务。”

转第四圈时说：“愿我们和睦共处，终身为伴。”

转第五圈时说：“愿我们共同努力，饲养牲畜，勤劳致富。”

转第六圈时说：“愿我们齐心协力，积攒财富。”

转第七圈时说：“愿我们同甘共苦，有福同享，有难同



当。”

只有完成了上述这些仪式之后，结婚仪式才算全部结束。当然还有附带仪式或叫做小仪式，也是非做不可的。这些仪式有：

比达依：是欢送迎亲队伍的仪式。在去婆家的时候，娘家人要欢送新娘，而且还会送新郎家一些礼物，之后一对新人才能启程前往婆家。临走时，新娘与母亲往往抱头大哭一场，有的心肠软的父亲也会在一边难过地流泪。这是因为从这天起女儿就是别人家的人了。

欢迎新娘：迎亲队伍回来以后，新郎和新娘由妇女们领进家里，这时，新郎的妹妹会在路上将他们拦住，向他们索要红包。

儿媳拜婆婆：新娘到了婆家，以最高礼节即摸脚礼（摸婆婆的脚尖）拜见婆婆，并送上一些礼物，以博得婆婆的欢心。与此同时，新郎的母亲也会送给儿子美好的祝福。

拜神：傍晚时分，新郎、新娘由一些家人带着去当地的男女神庙拜神，唱宗教歌曲。到了晚上，男方家里会有人通宵达旦唱一些吉祥或宗教的歌曲。

此外，各地区还有一些不太重要的仪式，在这里就不再一一说明。

从以上仪式可见，印度教婚姻仪式宗教味很浓，并且极其繁复，所有仪式都离不开敬神、祈祷和唱宗教圣歌。

四、古印度寡妇殉葬的风俗

古印度寡妇殉葬的风俗是，丈夫死后，在焚烧他的尸体

之前，妻子必须走上柴堆，由其亲生儿子举火点柴，焚烧其母。按照这种风俗，儿子不应对母亲有怜惜之心，而应认为这是顺从母亲的意愿，可使她在九泉之下享福，亲友也应当同时上前祝贺，而不应流露出一丝畏惧。这所谓的“萨帝”习俗就由此而来。

在古代，男尊女卑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各种各样的奇怪例子不胜枚举，但只有在印度存有烧死寡妇殉葬的习俗。

这一习俗的形成时间，说法不一，但可以肯定的是它是性别歧视的产物。据史书记载，雅利安人社会的重男轻女现象十分普遍。人们认为，结婚、做妻子、干家务、侍候丈夫、生育是妇女的本分。妻子要绝对服从丈夫，保持贞节被看作是妇女的最高美德。到了吠陀时代末期，寡妇再婚成为犯禁的事，只允许没有子嗣的寡妇改嫁。但在吠陀时代遗留的文献中，还没有发现与殉葬风俗相关的记载。不过，有的学者发现在吠陀时期，“有个别寡妇随丈夫尸体被焚烧的事例”，因此在这一时代，殉葬风俗的主角是出于对丈夫的难以割舍之情而主动殉葬的寡妇。但是到了史诗时代，这种风俗开始到处流传。两大史诗对寡妇殉葬的记载十分详细。在《罗摩衍那》史诗中记载了吠陀婆底殉葬的事。在《摩诃婆罗多》史诗中，提到般度的妻子玛德利殉夫的事。还有克里希纳的父亲沃苏得沃死后，一起殉葬的是他的四个妻子德沃吉、莫德拉、劳海丽和莫迪拉等等。据记载，公元前 源世纪，在旁遮普的迦特族中也十分盛行寡妇殉葬。

进入印度教时代，妇女地位更加低下，殉葬乃成为寻常事件。当时针对寡妇的清规戒律又多又繁琐，《摩奴法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